

天津市建设项目取用水论证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保障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严控经济社会发展用水总量，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直接从河道、地下取水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时，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依法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年取用地表水 10 万立方米以下（含 10 万立方米）或年取用地下水 1 万立方米以下（含 1 万立方米）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取水单位或个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用公共自来水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办理用水计划指标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用水报告书。

取用公共自来水月用水量小于 500 立方米（含 500 立方米）的建设项目，取水单位或个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用水报

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用水登记表。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水报告书应当包括总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用水合理性论证、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的审查工作，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的审查权限与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相一致。跨区取水或对相邻区用水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应当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及书面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技术依据。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用水报告书（用水登记表）的审查工作。建设项目用水报告书（用水登记表）的审查权限与用水计划指标审批权限相一致。审查通过的用水报告书（用水登记表）及书面审查意见应当作为用水计划指标审批的技术依据。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和建设项目用水报告书（用水登记表）时，应当将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及行业用水定额作为重要依据。

第八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审查通过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审查：

（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

大变化的；

（二）自审查通过之日起满三年，建设项目未批准的。

第九条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建设项目取用水论证工作情况统计表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区建设项目取用水论证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检查内容为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和建设项目用水报告书（用水登记表）及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检查结果通报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作为考核各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提供审查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和建设项目用水报告书（用水登记表）应当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的，所造成的后果由取水单位或个人负责。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至 2027 年 XX 月 XX 日废止。